

從事C型鋼切斷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99年12月14日勞檢4字第0990027359號)

一、行業種類：房屋建築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營建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鄧○○站立在鐵皮屋右前方H型鋼上(高度約7.85公尺處)進行裸露之C型鋼切斷作業，因佩掛之安全帶繩索纏繞在H型鋼上，而剛好使用氧氣乙炔焊炬產生之火花掉落在安全帶繩索上，導致安全帶繩索燒斷，又因鄧○○施作當時沒有站穩而不慎墜落至地面，經送往醫院救治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7.85公尺H型鋼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挫傷及骨折，致顱內出血及胸腹腔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未使進入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

2.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五)雇主應對勞工實施其工作所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可能站立處



罹災者墜落處



罹災者安全帶之繩索因纏繞在H型鋼上，且可能剛好使用氧氣乙炔焊炬產生之火花掉落在安全帶之繩索上，導致安全帶繩索燒斷。